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售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评定和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2.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学历的人才。  3.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  4.其他经区人才安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批准的人才。  **申请配售人才住房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我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在我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在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记录为准，下同。  2.申请人家庭在蓬江区拥有不超过1套任何形式住房，拥有的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44平方米。  3.本人及配偶只能申请1套人才住房，不可多头、重复申请。  4.本人及配偶在居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人才住房配售的，需满足第2、3、4条。 |
| 二、提交材料 |
| 1.《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售申请表》  2.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3.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  注：复印件属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属个人材料须本人签名确认，并带原件核验。 |
| 三、优惠标准 |
| 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除外）承诺在蓬江区工作5年，可按以下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1.顶尖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5折。  2.一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7折。  3.二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4.三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5.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6.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7.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9折。  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承诺在我市工作5年的，可根据人才对应层级按本条1-4点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
| 四、配售原则 |
| 人才住房配售按照高端优先、分层分批、逐步解决的原则进行。人才住房应当按照人才类别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类推优先配售。享受同类折扣的人才按现场抽签确定选房顺序。在同等条件下，人才住房应当优先配售给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每位申请人只享受一次选房机会，如对备选房源不满意，可自动放弃本期选房资格，下一期可重新申请。如申请对象对已选中的房源不满意而放弃的，则两年内不得申请人才住房的配售。 |
| 五、受理部门 |
| 受理机构：江门市蓬江区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办公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10号火炬创业园2号楼415室  联系电话：0750-3167013 |
| 六、申请时间 |
| 以每年配售申请通知时间为准 |
| 七、资格公示 |
| 人才住房配售资格经受理机构审核后，在区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
| 八、结果通知 |
| 资格公示后，受理机构于十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申请人参加选房事宜。 |
| 九、配售管理 |
| 1.人才住房配售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如有特殊情况，另作安排。  2.根据人才住房配售优惠政策规定，按照不同层次人才类别折扣标准计算配售房屋售价。  3.配售的人才住房自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赠予、抵押（不含按揭）。申请人满5年转让、赠予、抵押（不含按揭）人才住房时，需提供在江门市累计5年社保或个税证明，未能提供的，应按未服务年限（60个月减去其社会保险缴费或个人所得税缴纳月数）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房屋配售基准价优惠金额，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住房的资格。此条适用江门市蓬江区人才安居政策出台以来享受有关优惠的对象。本条款在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后仍对人才住房配售申请人发生效力。  4.申请单位（个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住房配售资格并获得人才住房的，人才住房所有人依法追回所购住房优惠部分金额。同时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录入诚信档案，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名称（电话）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
| 所属范围 | □在我区内就业创业人才  □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 | | | |
| 申请类型 | □顶尖人才  □一级高层次人才  □二级高层次人才  □三级高层次人才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  □其他  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人才仅可勾“✓”选“顶尖人才”“一级高层次人才”“二级高层次人才”“三级高层次人才”栏 | | | | |
| 是否领取住房补贴或曾入住人才公寓（如“是”，请填写享受政策类型、时限、实物配租地址等信息） |  | | | | |
| 提交材料清单 |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  □其他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在江门市（蓬江区） （单位）连续工作服务年限5年，工作期间遵守合约，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配售人才住房。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条件，同意配售。  □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条件。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意向房源、车位 | 意向房源： 意向车位： | | | |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